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80元/股调整为10.7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王哲先

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9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72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王哲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6日